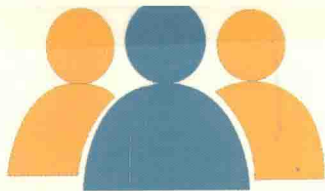


职务犯罪热点百问

ZHIWU FANZUI REDIAN BAIWEN

李宏民 庞克道 屈丽娜 编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职务犯罪热点百问

ZHIWU FANZUI REDIAN BAIWEN

李宏民 庞克道 屈丽娜 编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职务犯罪热点百问 / 李宏民, 庞克道, 屈丽娜编著.
— 保定 :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666-0797-3

I. ①职… II. ①李… ②庞… ③屈… III. ①职务犯罪—预防犯罪—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6704号

ZHIWU FANZUI REDIAN BAIWEN

责任编辑: 杨显硕
装帧设计: 王占梅
责任印制: 靳云飞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开本: 1 / 32 (880mm × 1230mm)
字数: 270千字
印张: 10.75
版次: 2014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66-0797-3
定价: 20.00元

序

职务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犯罪,其突出表现为滥用和亵渎公共权力,社会危害性极大,破坏公共管理秩序,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公平正义。职务犯罪属于严重的腐败行为,削弱了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败坏了政府的公信力。如果一个国家或社会中的职务犯罪愈演愈烈,无疑会动摇政权的根基,也正因为如此,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是现代国家治理中的核心内容之一,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伴随着时下轰轰烈烈的反腐运动的深入,对司法机关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也提出了迫切要求。

鉴于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的现实意义,其成为学者关注的热点也就不难理解了。职务犯罪研究作为刑法学的一个重要领域,相关学术文献非常丰富。但这并不意味着该领域就没有进一步研究和挖掘的必要。相反,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职务犯罪也呈现出许多新形式和特点,因此相关研究也需与时俱进。《职务犯罪热点百问》一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而写。相对于已有的关于职务犯罪的论著而言,本书的新颖之处主要表现在三点:第一,围绕热点问题展开集中阐述。这本书并未对职务犯罪进行宏大的综合研究(客观而言,这并非一本专著所能完成的任务),而是精心提炼选择了职务犯罪研究领域中的100个热点问题,以问答的方式加以集中阐述。这种写作安排无疑给读者提供了方便,使读者可以依照目录迅速找到所关注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阅读效率。第二,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法理分析。作者对精选的这些热点问题,结合近些年发生的引发社

会高度关注的经典案例进行了细致分析,有助于读者领悟和把握法律制度背后的精妙法理。第三,超越具体问题加以深度反思。作者并未停留在对于具体法律操作知识的介绍,而是超越具体问题加以深度的理论反思。作者不仅介绍了职务犯罪中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司法认定标准,而且对于新的社会条件下职务犯罪所呈现出的新形式和新特征、引发职务犯罪的深层原因以及预防治理的制度措施等深层次问题都有深入分析,给读者以理论启迪。

本书的三位作者中既有长期奋战在司法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务工作者,也有一直致力于刑事理论研究的青年理论工作者;其通力配合所撰写的这本书,真正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作者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结合实务的最新进展,对惩治职务犯罪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理论分析,既能为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具体法律业务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同时对其他领导干部、公职人员以及社会公众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亦大有裨益。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应作者之邀略表浅见,一来祝贺本书的顺利出版;二来祝愿作者再接再厉,为读者奉献更多的高质量学术成果。

是为序。

梁迎修

2014年9月于北京

(梁先生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目 录

一、当前职务犯罪的新形式和主要特点

- 1.当前职务犯罪的新形式有哪些? (1)
- 2.为什么串案窝案频发? (6)
- 3.为什么工程土地领域成为犯罪的高发区? (7)
- 4.金融领域犯罪呈现何种新动向? (8)
- 5.财务人员职务犯罪的主要手段是什么? (9)
- 6.为何“一把手”犯罪比较突出? (10)
- 7.官员容易陷入哪些法律误区? (10)
- 8.容易诱发职务犯罪的五大关口是什么? (21)
- 9.哪些部门和行业是职务犯罪的高发区? (26)
- 10.目前渎职侵权犯罪有哪些特点,刑法规定的渎职侵权犯罪有哪些类型? (26)
- 11.贪污贿赂犯罪对国家经济安全有何危害? (29)
- 12.惩治职务犯罪如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29)
- 13.近年来村官职务犯罪呈现什么特点? (31)
- 14.如何看待腐败的家庭化? (31)
- 15.节假日为什么成为职务犯罪的高发时段? (33)
- 16.经济管理中哪些漏洞为职务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 (36)
- 17.如何深化体制改革,防止权力进入市场? (36)
- 18.当前造成职务犯罪案件的社会心理因素有哪些? (38)

19. 当前惩治贪污、贿赂、挪用类职务犯罪的主要法律依据有哪些?
..... (42)

二、如何认定新形势下隐蔽性贿赂犯罪

(一) 利用特定关系人的职务犯罪 (48)

20. 利用特定关系人受贿如何认定? (48)
21. 亲属收钱官员办事如何认定? (51)
22. 朋友充当受贿的“中介人”如何认定? (57)
23. 官员充当权力掮客从中受贿如何认定? (58)
24. 安排特定关系人在单位中吃空饷是否构成犯罪? (59)
25. 亲属背着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构成何种犯罪? (61)
26. 区委书记帮助妻子低价购地为何被认定为索贿? (62)
27. 介绍贿赂罪有哪些危害, 如何惩治? (63)

(二) 利用影响力职务犯罪 (64)

28. 什么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64)
29. 什么是斡旋受贿? (65)
30. 对利用“影响力”斡旋受贿如何惩治? (68)
31. 什么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69)
32. 在职时办事, 职后收受钱财是否为受贿? (72)
33.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中“特定关系人”除了近亲属、情妇(夫)之外
还有哪些? (74)

(三) 交易式犯罪 (77)

34. 如何看待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腐败“潜规则”? (77)
35. “不送钱财送信息”会构成犯罪吗? (79)
36. 法律对收受干股型贿赂是如何规定的? (82)
37. 如何区分正当经营与受贿? (85)
38. 如何区分朋友馈赠还是受贿? (87)
39. 如何区分劳动报酬还是受贿? (90)
40. 如何区分礼金还是贿金? (96)
41. 如何区分“借”还是受贿? (99)

42.什么是委托理财型受贿?	(101)
43.是合伙承包还是权力入股?	(106)
44.利用职务之便照顾亲友做生意构成犯罪吗?	(109)
45.中介为何成为腐败的桥梁?	(112)
46.“收钱没办事”是否以受贿罪追究?	(118)
47.事后被动收受感谢费为何还要认定为受贿?	(121)
48.回扣有“正当”和“不正当”之分吗?	(126)
49.用公款为个人购买保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32)
50.向请托人“低买高卖”房屋、汽车是否构成受贿?	(133)
51.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合作”开办公司的行为?	(134)
52.技术咨询服务时多要报酬是构成受贿罪还是贪污罪?	(140)
53.委托他人购买股票获利能否认定为受贿?	(140)
54.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低价购买商品、开发商低价出售高价返 购,能否认定为受贿?	(145)
55.如何区分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和赌博活动?	(154)
56.在采购过程以单位名义收取回扣或“好处费”是否构成单位受贿 罪?	(162)
57.如何认定合作办公司或者以其他方式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 润”?	(165)
58.以“借用”为名收受汽车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是否构成受贿?	(173)
59.下拨资金时收受回扣能否认定单位受贿罪?	(176)

三、其他职务犯罪有哪些特点

60.什么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79)
61.如何理解贪污罪中“其他手段”?	(182)
62.挪而未用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188)
63.如何理解贪污罪和受贿罪中的“职务上的便利”?	(191)

- 64.收受礼品是贪污还是受贿? (195)
- 65.将赃款项用于公务消费如何认定? (197)
- 66.挪用单位小金库款项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03)
- 67.什么是共同贪污犯罪? (207)
- 68.何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所得利益是否会被没收? (210)
- 69.如何正确区分正常借款和挪用公款? (212)
- 70.政府委托聘用的社区保安人员能否成为渎职罪主体?
..... (216)
- 71.携款潜逃为什么构成贪污罪? (220)
- 72.不动产是否可以成为贪污犯罪的对象? (224)
- 73.向他人行贿后又举报,并如实交待行贿事实如何认定?
..... (228)
- 74.受贿人将贿赂款用于垫付单位用款的数额能否从受贿数额中扣除? (232)
- 75.内设部门、分公司等不具有对外主体资格或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能否成为单位行贿罪的主体? (237)
- 76.为了单位利益,以个人名义行贿,是构成个人行贿罪还是单位行贿罪? (242)
- 77.单位负责人为单位利益同时兼有个人利益而行贿,如何处理?
..... (245)
- 78.共同贪污与私分国有资产罪如何区分? (248)
- 79.私设小金库容易诱发哪些犯罪? (253)
- 80.贿赂“私收公用”影响定罪量刑吗? (255)
- 81.收受无具体金额的会员卡能否认定为受贿? (257)
- 82.国有媒体记者能否成为受贿罪主体? (260)
- 83.由他人付款“买春”是否构成受贿罪? (262)
- 84.农村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占有本单位财物构成何罪?
..... (264)
- 85.对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法律怎么处罚? (266)
- 86.公司实施受贿犯罪后被兼并更名,是否还要追究原单位刑事责

任?	(270)
87.非法收受他人钱物后又退还是否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274)
88.行政工作人员被借调至司法部门工作,是否可以认定为司法工作人员?	(277)
89.受贿后又放纵走私的行为为何按数罪并罚?	(280)
90.国有企业的司机能否视为“在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82)
91.侵吞本单位小金库的存款利息是否可以计入贪污数额?	(285)
92.如何认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的活动属于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287)
93.村基层组织人员侵吞、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是构成贪污、职务侵占还是其他犯罪?	(289)
94.农村经济合作社干部在管理集体经济事务过程中收受他人贿赂如何定性?	(291)
95.如何区分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	(293)
96.用证券公司资金炒股是挪用公款还是为单位创收盈利?	(296)
97.用银行资金进行资本经营造成巨额损失是经营亏损还是渎职?	(300)
98.经集体研究违法处置资金就可以不受法律追究了吗?	(303)
99.私分小金库、滥发奖金是否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和贪污罪? ...	(306)
100.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如何导致国资流失?	(309)
备注:企业改制重组涉及评估的主要相关法规	(311)
附录:中国古代廉政建设展览	(314)
主要参考文献	(332)

一、当前职务犯罪的新形式 和主要特点

1.当前职务犯罪的新形式有哪些？

职务犯罪不变的本质为“权钱交易”，但为了反侦查，掩盖其收益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其表现形式不断翻新，主要有：

(1)从贿赂的过程看，权钱交易由“短平快”转向“长期投资”

办案的检察官们通过分析案例发现，“长期投资型”的贿赂犯罪逐渐代替赤裸裸的“短平快型”行贿受贿。行贿者为了谋求利益，往往对受贿人进行感情投资，甚至进行长期铺垫、建立密切稳定的关系，以“放长线，钓大鱼”，并以此掩盖钱权交易。如利用认干亲、结儿女亲家等方式攀亲联姻，与受贿人“合伙经商”“共分利益”；或以亲友、同学、战友的名义实施行贿受贿。这些方式下的感情铺垫、长期投资，行贿人往往心照不宣地表明意图，受贿人也容易心安理得地接受钱物。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有杰在朋友“糖弹”进攻面前丧失警惕。在他受贿的六百多万元中，绝大部分是来自所谓朋友的“馈赠”。新郑市原副市长李致州，为了得到职务提升，与时任郑州市委书记的王有杰结交为“铁哥们”后，两人从朋友关系发展为钱权交易。从1998年到2005年，李致州先后14次向王有杰行贿人民

币八十四万元、美金三万元。由于长期感情铺垫,王有杰将李致州视为“自己人”,对李致州送的钱物一律笑纳。在王有杰的提携关照下,李致州先后当上了中牟县委副书记、县长。王有杰任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后,调任南阳市副市长的李致州继续向王有杰行贿,以求王有杰继续关照。2007年1月,王有杰被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他后悔地说:“正是一些朋友害了我。”2009年1月14日,法院以行贿罪判处李致州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2)从案件形成的脉络看,行贿由“直接型”转向“中介人牵线搭桥”

据统计,目前,在3000余起案件中,行贿人直接行贿占贿赂案件总数的40%,由“中介人”牵线搭桥而行贿约占60%。“不行贿不受贿,撮合撮合犯了罪”——“中介人”撮合的作用非同小可。一些行贿人为了达到目的,一般不再“单刀直入”,而往往寻找和依靠所谓可靠的“中介人”搭桥铺路送钱送物。行贿、受贿双方由于有了“中介人”的搭桥,甚至不直接照面,便可实现意图,从而减少了风险。

值得警惕的是,一些政府官员利用自己特殊的身份当“中介人”,使行贿受贿得以实现,自己也往往分得“一杯羹”。山东省青岛市浮山新区开发指挥部原副总指挥毕元金居间撮合、介绍青岛某实业公司董事长李某、青岛某公司董事长姜某向青岛市北村社区改造领导小组原副组长于长松(另案处理)行贿二百万元,自己也利用职务之便,从2005~2007年受贿六十多万元。2008年9月,因涉嫌受贿罪、介绍贿赂罪,毕元金在泰安市岱岳区法院受审。

(3)从作案手段看,由冒险作案转向隐蔽犯罪

办案的检察官研究发现,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制度的不断健全,冒险作案、顶风作案往往只能是“飞蛾扑火”、自投罗网。因此,一些犯罪人员为了躲避打击,往往采取多种手段和多种形式实施隐蔽型犯罪。如以吃喝招待、公务消费等掩盖贪污犯罪;以节假日、生病住院、婚丧嫁娶等名义收取礼金掩

盖贿赂行为;有的甚至将钱转移境外,通过洗钱等实现非法财产合法化;有的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钱物;有的“移花接木”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又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登记。

安徽省淮南市原市委书记陈世礼收受马鞍山市国画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杨建国价值一百四十万元的别墅,为掩盖犯罪,他将房屋登记手续办到其母亲名下,并签署了一份所谓的“借房协议”。陈世礼收受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王庆善一辆轿车,向该公司出具了所谓的“借条”。2008年12月8日,陈世礼因犯受贿罪,被法院一审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4)从赃款去向看,由挥霍型转向挥霍投资相结合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分析认为,一些腐败分子为了赚取更大的利润,也为了掩盖犯罪,不再满足于对赃款的挥霍,往往将犯罪行为和自己的经营行为相结合,将公款或者赃款用于经营投资,用钱生钱。

甘肃省兰州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原主任陈其明为和个体老板王秀枝共同做生意,单独或伙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市铁路支行原副行长王景旭,先后挪用公积金一亿一千七百多万元供王秀枝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开庭审理此案时,陈其明居然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是犯罪,反而振振有词地说“我是支持房地产开发和经济建设”。2006年8月2日,法院一审以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判处陈其明有期徒刑十七年,判处王景旭有期徒刑十四年。

(5)从作案人数看,犯罪由单个个体转向群体参与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认为,当前职务犯罪正在由个人犯罪向“群体犯罪”发展,容易形成相互牵连、一案多罪、一罪多人的串案窝案。主要原因是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多环节、多层次的社会组织和管理,使得每一个环节都容易发生钱权交易,因而容易形成一个腐败链条。另外,法不责众的心理和金钱的诱惑也容易诱发“一窝蜂式”犯罪。

在湖南郴州腐败窝案中,共有150多名官员中箭落马。2008年11月20日,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审分别判处郴州市委原书记李大伦、郴州市委原副书记兼市纪委书记曾锦春死

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死刑;以受贿罪判处郴州市原市长周政坤无期徒刑。李大伦受贿一千四百万余元,对一千七百九十七万余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曾锦春收受贿赂三千五百一十万元,并对九百五十二万元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周政坤收受贿赂一千二百余万元。

另外,在黑龙江韩桂芝、马德等窝案中,共带出 260 多名官员。在广东省交通系统腐败窝案中,共带出 39 名官员。

(6)从罪行的复杂程度看,由单一犯罪发展为数罪交织

检察官分析发现,一些贪官往往都是“多面手”:既大肆受贿,又大肆行贿;既涉足官场买官卖官,又插手市场攫取暴利;既为自己谋取利益,又为亲友、情人、朋友寻求好处;既谋取利益,又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因而一旦案发,必然“牵一发而动全身”,“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常见的是,受贿犯罪容易引发渎职犯罪,容易伴随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背后往往有贿赂行为;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背后往往有渎职犯罪。多种罪名相互交织,相互作用,互为因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多次直接或通过其妻子、子女非法收受制药企业给予的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六百四十九万余元。在全国范围统一换发药品生产文号专项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擅自批准降低换发文号的审批标准,致使许多不应换发文号或应予撤销批准文号的药品获得了文号,其中 6 种药品竟然是假药。2007 年 7 月 10 日,因犯受贿罪、玩忽职守罪,郑筱萸被执行死刑。

安徽省商务厅原副厅长蔡文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欺骗、截留,将其个人投资损失转嫁给国有公司等手段,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侵吞公款一千四百一十九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取他人三百多万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挪用公款共计二千三百万元进行营利活动。另外,蔡文龙还在担任国有企业负责人期间,未经主管部门和董事会批准,擅自决定投入巨资炒股票和期货且由其个人掌控,造成三亿三千五百余万元的巨款亏损,使国家利益遭

受特别重大损失。2008年12月24日,蔡文龙被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7)从犯罪发生的概率看,由偶发转向多发

原来,不少行业、单位、岗位过去是偶发犯罪,现在在“潜规则”作用下,却表现为“多米诺骨牌”现象,有的是前“腐”后继,有的是“全军覆没”。发生在经济往来中的贿赂犯罪最多,进药得回扣、放贷得分成、审批收“红包”,均成为“潜规则”。这种“潜规则”导致商业贿赂盛行,犯罪概率增大。统计表明,在工程和土地批租领域,受贿案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51%;在物品采购领域,受贿案件占20%;在贷款审批中,受贿案件占13%。

中国银行原副董事长刘金宝为“企业家朋友”审批贷款多达十八亿元,给国家造成了五亿多元的损失,而他收受“感谢费”达一百四十三万余元。2005年8月12日,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科技处原处长温梦杰六年间利用为他人办理贷款之便,按一定比例索贿15笔共计一千零七十三万元,涉案金额占北京农行与这些公司签订合同金额的八分之一。2005年12月20日,法院以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一审判处温梦杰死刑。2007年9月11日,温梦杰被执行死刑,他是北京市打击商业贿赂犯罪以来首个伏法的贪官。

(8)从犯罪的参与者看,腐败由个人向家庭蔓延

家庭成员共同犯罪,共同站在被告人席上接受审判,这是近几年来出现的一道“风景”。有的官员不能廉洁自律,又不能对家庭成员进行必要的反腐教育,导致亲情扭曲,家庭防线失守,从而使家庭成为腐败的温床。据对3000多起案件的分析,家庭成员共同犯罪510余起,约占17%。如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北京市海淀区原区长周良洛等一些贪官,有的是共同作案,有的是家庭成员利用官员的职权大肆受贿,还有的是互相包庇、掩盖犯罪。

1998~2006年,周良洛在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常委、宣传部

长,朝阳区常务副区长,海淀区委副书记、区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北京市永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瑞景清源房地产公司、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多家广告公司和顾问公司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一千六百七十二万余元。在这些款项中,周良洛的妻子鲁小丹参与受贿八百八十九万余元。2008年3月28日,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周良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鲁小丹被以相同罪名判处无期徒刑。

2. 为什么串案窝案频发?

最近几年,我国加大反腐力度,查办了一批包括一些省部级领导干部在内的高官职务犯罪案件。在对这一类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一名官员落马,往往会带出一批官员甚至是高级干部,即所谓的“群体效应”。在这3000余起职务犯罪案件中,涉及官员的串案窝案有552起,占案件总数的18%,涉案人数达933人。

群体效应来源于权力效应,来源于钱权交易形成的犯罪网络。例如,2001年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原主管信贷工作的副行长丁志国,因经济问题被审查,牵出绥化市委原书记马德的受贿问题,继而带出黑龙江省政协原主席韩桂芝卖官案,绥化市原市长王慎义行贿、受贿案,接着又牵出国土资源部原部长田凤山,整个绥化市有50多个单位的“一把手”共260多名干部牵涉其中。这一串案窝案被称为近年来查处的最大卖官案,不仅犯罪数额巨大,而且牵涉人数众多。

还有两个案例也很典型:福建省周宁县原县委书记林龙飞受贿东窗事发后,带出了福建省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荆福生。荆福生被查处后,又带出了20多名处级以上官员。湖南省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市委宣传部长樊甲生、市纪委书记曾锦春等腐败窝案,就是由郴州市原副市长雷渊利、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原主任李树彪腐败案带出来的。

串案窝案的形成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主要领导腐败导致下属纷纷效仿,结果“全军覆没”。广东省江门市人民医院腐败窝案就是典

型一例。原院长方机利用购买药品吃回扣达一百八十五万元,由于他的带头腐败,全院 200 多名医生有 140 名医生收受贿赂。

[点评]这种“群体效应”是腐败在深层次蔓延的体现,不仅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而且往往会严重影响一个地区、一个系统的稳定和发展。这种现象足以让人警醒: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捉住一个,就能逮住一窝。

3.为什么工程土地领域成为犯罪的高发区?

近几年房地产市场活跃,一些贪腐官员大搞权钱交易,其中插手工程建设和土地批租最为突出。不仅犯罪人数多,而且涉案金额大。在笔者搜集的 3000 余起职务犯罪案件中,由于插手工程建设和土地批租而收受贿赂的约占 39.2%。如北京市交通局原副局长毕玉玺,利用职权,采取直接干预项目招投标工作,为他人承揽工程,从中收受贿赂一千零四万元;广东省交通厅原厅长牛和恩,在高速公路发包过程中,收受贿赂人民币二百五十余万元、港币二十六万余元、美金一万九千元;山东省青岛市规划局原局长张之光,利用审批房地产建设规划项目的职务之便,先后 6 次非法收受 38 个单位和个人钱财八百六十万余元。

官员涉及工程犯罪,往往容易形成串案窝案,这是因为工程建设从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大宗采购到检查验收、款项拨付等每个环节都容易产生权钱交易。同时往往一个行贿人向多人行贿,而一个受贿人又会收受多人的贿赂。如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委原副书记刘强,从 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芙蓉区政府大院建设工程、荷晏路工程和火车站广场扩建工程等项目过程中,在工程发包、验收、付款中,收受多名行贿者送的人民币一百三十八万多元、港币二十一万元、美金四千元。

发生在工程建设和土地批租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既有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也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既有建设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基建管理、建筑材料设备采购、财务等部门人员,也有施工企业的经理、工程技术人员;既有金融部门的信贷人